

中共青海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青海省教育厅文件
青海省公安厅

青教综〔2017〕56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高等学校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高校，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教育工委、教育局、公安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明确高等学校安全管理任务与职责，切实维护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为广大师生提供一个安全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环境，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结合我省高等学校实际和特点，制定了《青海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安全管理，保障高等学校学生和教职工人身、财产安全，维护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党的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统称高等学校）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是指对高等学校校园内部和周边环境及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的安全管理。

第四条 高等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管理、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五条 高等学校安全管理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六条 高等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有关业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任务与职责

第七条 高等学校安全管理主要任务：

（一）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加强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严格校园讲座、论坛、报告会等一会一审批制度，严肃课堂教学政治纪律、校园出版物内容审查；依法加强对宗教、各类社会组织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校园活动的管理，严禁在校园传教、举行宗教活动，严禁非法组织在校园活动，严禁师生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坚决防范和抵御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校园从事渗透破坏活动。

（二）开展安全法制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开展必要的安全应急演练和培训，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应纳入教学计划并记学分；全面开展法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强化“五个认同”，筑牢反分裂反渗透防线，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三）严格内部安全管理。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普通高等学校食堂安全工作指南》；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治安、消防、交通、信息网络、公共卫生、食品卫生、易燃易爆危险化学药品监督与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各类案件或事故。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各类应急预案演练，

及时处理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

（四）协助查处相关案件。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校内及与学校有关的刑事、治安案件、安全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及校园安全的情况；保护发案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处置校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对校内有轻微违法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员进行帮助、教育。

（五）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高等学校应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积极协调配合当地综治、教育、公安、卫生、食品药品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

（六）完成涉及高等学校安全管理的其他各项任务。

第八条 高等学校安全管理主要职责：

（一）高等学校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学校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等学校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领导高校安全管理工作，完善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提供条件保障。

（二）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组织实施高等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其他校领导实行“一岗双职”，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高等学校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1. 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做好安全维稳值班值守；

2. 健全高校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监督检查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落实；
3. 深化安全法制教育，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制定各种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确定治安、消防保卫重要部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监督检查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
5. 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及时依法制止各类违法行为，配合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做好校内及与学校有关案件、事故的侦查、处置工作；负责校园安全巡逻检查和保安队伍管理，监督指导物业部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6. 会同学校信息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报送学校安全信息；
7. 制定重大活动的安保方案，依法报批，经同意后组织实施。

（四）高等学校是本校下属单位（部门）、物业、社会化保障团体和其他驻校单位的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人，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下属单位、物业、社会化保障团体以及驻校其他单位落实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指导、督促高等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维稳管理规定；
-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高等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评奖惩；

- (三) 指导高等学校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法制教育培训；
- (四) 指导高等学校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
- (五) 汇总学校安全信息；
- (六) 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掌握高等学校及周边安全稳定情况，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及周边秩序、侵害学校和师生员工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二) 依法监督检查高等学校内部稳定、治安、消防、交通、信息网络、外事等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情况，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 (三) 指导并协助高等学校处理校园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保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维护校园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消防、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等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校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独立设置安全管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管理制度，履行校园安全管理职能。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安全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变更，应及时

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配备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的办公、交通、通讯、防护等场所、设施、装备；除人员经费和专项建设费用外，每年用于安全管理的业务经费应予以足额保障。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所属单位（部门）应当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部门）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机构，负责日常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疏导等工作，对校内心理危机事件进行紧急干预。

第四章 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据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 (一) 门卫、值班、巡逻制度；
- (二) 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学生宿舍、食堂、运动场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 (三) 消防、交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四)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的管理、使用制度；
- (五) 秘密产品、材料、文件、图纸、资料、印章等保密管理制度；
- (六) 现金、票证、物资、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

- (七) 校内文化、商业、服务网点的安全管理制度；
- (八) 校内集会、讲座、社团活动、文艺汇演、体育赛事等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制度；
- (九) 校内计算机、电化教学设备、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 (十) 外籍教师、留学生的安全管理制度；
- (十一) 安防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和更新等制度；
- (十二) 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奖惩制度；
- (十三) 对师生员工进行各种安全教育和定期培训制度；
- (十四) 讲座、论坛、报告会等一会一审批制度；课堂教学和校内出版物审查制度；与各类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管理制度；
- (十五) 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制度；
- (十六) 事关学生安全的重要信息告知制度；
- (十七) 食品卫生、公共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 (十八) 应急预案制度；
- (十九) 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章 三防建设规范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内部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加强人防建设：

- (一)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齐配

足专职保安员；

（二）高等学校保安员应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择优聘用，由派驻保安服务公司或高等学校定期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三）高等学校安全管理人员、保安员应当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及校园安全防范重点；值勤时应按有关规定着保安服或佩戴保卫人员标识，携带橡胶警棍等相应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练掌握使用方法；

（四）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组织门卫和保安员加强门卫管理，确保校园 24 小时有人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有人值守，做好车辆、人员出入登记；对校园重点部位巡查每日不少于 5 次。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对下列重点要害部位、场所加强物防措施：

（一）在校园主干道及主要出入口等处设置机动车辆减速装置，有条件的可设置防车辆冲击设施；合理划定停车位，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二）在校园围墙等周界设施上设置防攀爬装置；

（三）在校园内部重要设施、存放贵重物品、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源、图书档案、保密资料等物品的重要部位以及重点实验室、网络中心、广播（电视）台、重要办公室安装符合国家标

准的防盗安全门，采用坚固的金属防护栏对其窗户实施防护，按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保险柜（箱）保管重要物品；

（四）对内部高台、楼梯、山体、水域、地下设施等易发生坠落、踩踏、溺水等安全事故的场所、部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和相应的防护设施；

（五）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场所、部位应当设置相应的实体防护设施。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下列内部重要部位、场所采取相应的技防措施：

（一）在校园和宿舍主要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装置，监控范围应适当外延，保证能够覆盖出入口人员活动区域；

（二）在校园围墙等周界设施上设置周界报警装置，有条件的可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实现与周界报警装置的联动；

（三）在校园内部重要设施、存放贵重物品、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源、图书档案、保密资料等物品的重要部位以及重点实验室、网络中心、广播（电视）台、重要办公室安装入侵自动报警、视频监控、门禁控制等一种及以上技术防范装置；

（四）校园主要道路、停车场，楼寓通道、电梯厅、电梯轿厢、食堂、大型活动场馆内和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五）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硬盘录像机等作为图像记录设备，24小时进行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入侵报警装置应当与公安机关联网或与本单位值班室（监控室）相联；

对图像记录、入侵报警等设备实施可靠的安全防护；建立安全防范控制中心（监控室），通过安全管理系统实现对入侵报警、视频监控、门禁控制等系统的管理和控制；

（六）校园安全技术防范建设所涉及的技术系统配置，应当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设备，选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技术防范设施的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省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第二十条 设置实体防护设施、门禁控制等装置，不能妨碍紧急情况下的逃生。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在消防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在主要道路设置醒目的交通标志、标线。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校园网应当建立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记录并留存有关用户日志信息；校内重要信息系统应当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落实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化学危险品、放射源等场所的安全防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第六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制定和完善重大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等各类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组建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快速反应队伍，定期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物资准备。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六条 教育主管部门、公安机关、高等学校应当将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纳入考核评比内容，健全奖惩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七条 对在高等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教育主管部门、公安机关、高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对因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伤残或者死亡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评定伤残、批准烈士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二十九条 对高等学校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由教育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依法责令高校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教育主管部

门取消其评优资格。对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案件、事故或者造成学生、教职工伤亡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在高等学校管理范围内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高校安全管理制度，服从并配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共青海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青海省教育厅、青海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